

2021 年辣椒产业发展产销合作协议

甲方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法人代表：冯天友，联系电话：13595645808

乙方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权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黄大权，联系电话：136185623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 2021 年辣椒产业发展产销合作事宜进行商定，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，合作要项概述

（一）发展面积：5500 亩，其中村集体经济组织 4000 亩、农户 1500 亩。

（二）种植区域：板场镇规划种植村。

（三）品种选择：石辣 6 号、龙珠 8 号（朝天椒）

（四）保护价格：石辣 6 号、龙珠 8 号（朝天椒）为 1.8 元/斤，尾椒 1 元/斤。市场价高于保护价时按市场价收购，市场价格以遵义地区同期下树椒收购价为准。

（五）质量标准：朝天椒全红带把，无杂质，表面无水渍，无残伤、破损、腐烂果；尾椒为青红（淡红）椒，无杂质，无水渍，无残伤、破损、腐烂果。

第二条，实施组织分工

（六）甲方职责：督促乡镇（街道）做好生产管理组织，有偿提供育苗大棚、烘干厂房及烘干设备。

(七) 乙方职责：育苗供苗，基地技术辅导，收购组织，加工销售，承担本项职责范围所需资金。

第三条，重点事宜界定

(八) 育苗规格数量：统一使用 160 孔或 200 孔规格浮盘，育苗数量为 4000 亩，朝天椒 2200 株/亩。

(九) 移栽种苗要求：50 天苗龄（炼苗），八片真叶，株高 14-17cm，苗壮且无病虫害。

(十) 种苗送达地点：50 亩以上的集中连片的送到基地，低于 50 亩的，送到村。

(十一) 技术人员派驻：企业要选派专业技术人员 2 人以上，进行分片巡回辅导。

(十二) 收购组织筹备：企业要认真测算准备好收购所需的人力、车辆、资金、场地等。

(十三) 采收组织配合：不在雨天采摘辣椒，不采摘露水椒，采收 3 吨以上的企业到村委会集中收购，提前一天对接企业。村集体和农户自行组织运输到本烘干厂的，所产生运费，由企业根据运距及数量结算支付。

(十四) 收购数量：不作限制，合同范围内所种辣椒，无论是村集体或农户，只要符合质量要求，做到全部收购。

(十五) 风险防控措施：甲方统一购买自然灾害险，并按绝收保额 1200 元/亩标准，督促理赔给村集体和农户；鼓励乙方购买价格指数险，以应对市场风险。

第四条，价款支付明确

(十六) 种苗购买：由甲方支付，结算标准为 2200 株/

亩，支付时间及金额为供苗结束支付 50%，辣椒采摘收购开始后支付 50%，乙方提供种植村种苗收据结付。

（十七）乙方为了积极大力支持辣椒产业发展，自愿将所发展提供的辣椒种苗按 300 元/亩结算资金。

（十八）服务补偿：由乙方支付，按 0.1 元/斤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收购开始后每月结算一次。

第五条，违约责任处理

（十九）甲方违约情形：因落实面积减少，烘干厂房和设备安装延迟，及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给乙方造成损失视为违约，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十）乙方违约情形：因种苗供应保障出现问题，收购组织不力，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给甲方（种植村）造成损失视为违约，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十一）争议解决办法：可友好协商理赔（据实测算），协商不成则依法起诉。

第六条，其他条款

（二十二）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从其法律规定。

（二十三）未尽事宜，再行商定签署，作本协议补充。

（二十四）本协议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十五）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法人签字：

乙方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权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1年4月6日